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7 樓 1720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蔣委員偉民(由歐委員人豪代理)

記錄：張淑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業請各主責科室修改完畢，並上傳至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(二)105 年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，業依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改完畢，並分送性平分工小組彙辦。

二、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來函，本局本年須再召開 2 次會議，爰訂定 10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點(21 樓第三會議室)、106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點(21 樓第一會議室)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屆時煩請委員撥允與會。另請各主責科室如有相關來函指示須提本小組討論事項，請一併於上開日期前提供。

柒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檢視本局涉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秘書室彙整本局各科室業管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計畫(含計畫、注意事項及方案)後，本局權管自治法規共 49 案、行政措施(含計畫、注意事項、方案及要點)共 188 案，合計共 237 案，均已完成填報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清單」。
- 三、經本局初步檢視，僅 3 項涉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，檢視結果為「符合(CEDAW 規範)」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- (二)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
- (三)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

四、本案因上開來函要求須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將本局檢視結果回復法制局，業先以書面方式請委員審查，本次係提本小組追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3 項涉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之法規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、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，檢視結果均為「符合(CEDAW 規範)」。
- 二、 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呈現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請秘書室協助以下事項，再提本小組討論：
  - (一) 重新檢視是否有重複或現已過時之法規，檢視後移請各業務科室將重複性質之法規合併，刪除現已過時之法規。
  - (二) 請各業務科室確認業管法規之依據，以及是否超出母法授權範圍，由秘書室統籌。
- 三、 有關「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中央已經新訂，本局是否配合修訂，請特殊教育科再行評估與檢視。
- 四、 有關「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，請特殊教育科檢視是否係完整程序訂定，如存在不合乎程序，請將其移除，如本規定業已提公報，請以廢止程序將其廢止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增修及資料更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主計處 106 年 1 月 19 日新北主公統字第 10601288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之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實施內容，各機關須滾動檢討並更新各該機關所公布之性別

統計指標。

三、復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，各機關須重新檢視各該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之涵蓋性，並妥適增修其內容，且各項指標須呈現數值及百分比資訊，以利應用。

四、本局依上開來函，新增性別統計資料：

(一)新增 3 項性別指標

1. 校長數
2. 國民中學校長數
3. 國民小學校長數

(二) 新增各項統計指標「百分比」資訊，105 學年度資料預計於 106 年 3 月份更新各項數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，從教育類項目下載與本局有關項目，並比較本局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差異，評估有無需增列本局性別統計指標，再提本小組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因本小組開會議題，與特殊教育科業務密切相關，爾後會議請特殊教育科務必派員與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